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90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公司”）与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湖北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拟在新能源项目开发、乡村振兴、县域经济联合开发等方面开展合作，进一步促进双方实现共同发展。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下一步具体项目合作打好基础。

本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合作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须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

注册资本：468,515.8001 万元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2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华电湖北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紧跟湖北区域新能源、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市场发展趋势，共享市场拓展、技术成果等资源，结合各自产业布局和定位，实现在清洁能源领域的共同发展。

1）光伏发电方面。公司充分借助华电湖北公司在新能源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方面的经验，积极整合新希望集团在湖北省内投运的多家养殖基地、屠宰场周边及配套牧场等相关产业所在区域的资源，开发屋顶分布式光伏或集中连片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2）乡村振兴方面。紧跟国家乡村振兴的政策，充分发挥双方市场、技术、产业和资金优势，以整县光伏示范为契机，以“光伏+碳汇+现代农业”的项目开发模式逐步推进，共同助力乡村振兴，同步提升各自的优势产业。

3) 县域经济联合开发方面。聚焦县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结合湖北省内县域资源特点, 成立联合体, 共同推进县域经济整体开发和能源转型升级。

4) 大用户直供等方面。双方在各自具有优势的业务领域开展大用户直供合作, 实现互利共赢。

5) 在信息及资源方面开展合作。双方团队共享市场开发资源, 具体细节根据双方友好协商而定。

2、双方职责

公司积极支持华电湖北公司为合作项目开发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和工作便利条件, 共同促成项目报批等各项工作。

华电湖北公司充分发挥在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等方面的技术优势, 在合作的新能源项目建设方面开展具体的开发研究工作, 快速推进项目建设投产见效益, 实现合作共赢。

3、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有效期为 5 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电湖北公司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 在乡村振兴、新能源项目开发、县域经济联合开发等方面开展多方位、多层次的合作, 实现互惠互利与共同发展。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合作协议, 并非正式合同, 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 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2、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3、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框架协议。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

情况未发生变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无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